

明阳罗山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信阳市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组织召开了明阳罗山100兆瓦风电项目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信阳市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，验收调查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。

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

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为新建输电线路工程，工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莽张镇境内境内。线路起于明阳风场升压站，止于伟湾110kV线路工程T接点，线路路径全长9.1km，全线采用单回架空方式，共使用铁塔34基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（1）2022年9月30日，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《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阳罗山100兆瓦风电项目110千伏线路送出

工程电网项目的核准批复》（信发改政务〔2022〕263号）对本工程核准予以批复；

（2）本项目于2022年11月6日开工，2022年12月31日竣工，2023年1月3日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运行。因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于2023年11月10日对本项目做出了行政处罚。

（3）2024年2月8日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以《关于对明阳罗山100兆瓦风电项目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罗环审〔2024〕2号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。

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明阳罗山100兆瓦风电项目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实际总投资121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2024年2月8日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以《关于明阳罗山100兆瓦风电项目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罗环审〔2024〕2号）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。

本工程输电线路路径走向、架设方式、路径长度、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，未发生工程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、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生态影响

（1）施工前对占压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并保存，施工结束后按原土层顺序回覆；

（2）不在征地范围外施工，施工结束进行了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。

（二）声环境影响

选用了高品质的金具设备，降低电晕现象发生的频率，减轻因电晕造成的噪声影响。

（三）大气环境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（四）地表水环境

本项目无废水产生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无固废产生。

（六）电磁环境

设计选型合理选择导线截面，线路使用导线光洁度较高的，能保障导线连接和接续部分的良好接触，降低电晕和电火花现象发生频率。

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，环保措施有效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四、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。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调试运行期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

五、环境管理

本工程调试运行期间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，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、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、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。

验收组组长(签字): 沈晓楠

日期: 2024年3月16日